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度

【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擴大學習場域及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教師將課程帶至國際,引領學生融入當地生活,真實地體驗不同文化之差異;並透過海外國際學術研究交流之機會,培養學生外語聽說讀寫等能力,使學生不僅能夠體驗到異國多元學習及文化特色增進國際視野與移動力,更有助於本校教學成果之推廣。

三、徵件對象: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選定一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依據「<u>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u>」國外旅費第1點第9項 規定,凡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需赴境外姊妹校或其他教學場域進行教學活動,請於出國日前簽請核准,並會辦教學資源中心,方可執行活動。
- (二)境外移地教學每團以本校專任教師1名為原則,參與學生以10人以上為原則;教師應對課程內參與學生成員進行適度甄選。
- (三) 境外移地教學執行時間以二週以內為限,因經費有限今年度補助3案。
- (四)課程須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之產出,形式可包含發展教材、開發評量工具、發表教學實踐著作等。
- (五)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1項教學創新方案,每位 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教學創新方案。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日)止
- (二) 申請學期:112-1 學期
- (三) 申請文件:授課教師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具「境外移地教學計畫申請書」word 電子檔和核章 紙本1份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附件1)
 - 1. Word 電子檔:寄至 joy730104@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境外移 地教學計畫申請書」。
 -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四)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五)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1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 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鼓勵教師實施「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 (如附件 2),請獲補助師長分別於期初和期末各實施 1 次紙本問卷,並額外補助 3 千 5 百元, 以此問卷了解學生在課程學習前後之對該項共通職能之影響。教師可從共通職能問卷中自行 挑選至少一項構面(如:問題解決、創新、團隊合作、資訊科技應用、持續學習及溝通表達) 施測,協助問卷回收提交於本中心,由本中心協助後續分析事宜。

六、計畫執行期限:

(一) 112-1 課程: 自審核通過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經費核銷期限:

(一) 依據教學資源中心「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 14 項要點及配合 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所有核銷程序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八、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本教學創新方案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 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 (二) 業務費支應項目可包含:
 - 1. <u>檢據核銷</u>:補助教師、學生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住宿、保險、簽證等費用,補助項目為高鐵、飛機及住宿相關費用。
 - 2. 有關鼓勵施測 UCAN 共通職能問卷之計畫案,額外補助新臺幣 3 千 5 百元。
- (三) 每人限定申請一案,並結合 112-1 課程實施。
- (四) 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需據實說明申請本案之原由,並列為審查標準之一。
- (五)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九、審查方式

- (一)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 1-3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審查標準:
 - 1. 未曾獲得高教深耕計書-境外移地教學計畫之教師為優先補助。
 - 依「境外移地教學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包含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行程規劃、預期 成效及經費預算;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等。

十、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成果海報**: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繳交「**成果海報**」(如附件 3) 電子檔。
- (二) 成果報告書:請於113年1月26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4) word 電子檔及「境外 移地教學計書3-5分鐘紀錄短片」。
- (三)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將教學成果於一年內在本中心舉辦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 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 投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當年度徵件之教師或 獲本計畫補助教學成果已於其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者,向本中心提出申 請後得免於前述分享會或研討會發表。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二、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李佳瑩 (分機 11609、E-mail: joy730104@mail.nptu.edu.tw)